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並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針對重要教學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透過教師間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促進教學成效；或可藉由議題研討結果形成創新教材，活化教學方式，使學生強化學習成效。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目標

教師發起成立教學研究社群或參與社群之活動目標包括：

- (一) 建立教師同儕互動機制，分享教學心得與進行教學議題探討，增進教學能量。
- (二) 透過行動研究，更新教材與活化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
- (三) 藉由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或舉辦教學議題研討會，提升教師教學相關知能。
- (四) 社群實施成果為社群參與教師在教學研究發展上之績效，本績效得列為教學優良教師評量指標之參考。

三、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主題

凡與促進教學知能相關之議題，例如：教學技巧精進、教材教法創新、班級經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皆可為成立教學社群之主題。

四、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方式

- (一) 人數規定：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每組社群需由4位以上教師成員組成，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團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
- (二) 進度規劃：於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4次。
- (三) 進行方式：主題報告、專題演講、議題討論、成果分享、教學觀摩……等。
- (四) 經費核銷：每次社群活動結束一周內繳交活動執行情形報告表（含活動照片、聚會講義資料、活動海報、簽到表等），連同收據等憑證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歸檔及後續核銷作業。
- (五) 成果報告：各社群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兩周內繳交結案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結案報告書內容包含活動紀錄列表、執行成果、執行方案建議等，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如產出之教材、研究報告等），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六) 配合計畫推展時程，各教學社群須於適當時間內辦理活動並鼓勵教師於社群

實施結束後，可產出創新之課程教材。

五、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方式

由教師組成教學社群，選定精進教學相關主題，並於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時程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計畫書」。

六、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方式

(一) 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設備費及雜支，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項目如下：

1. 校外講師鐘點費
2. 校外講師交通費
3. 誤餐費
4. 印刷費

(二)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請注意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核實報支。

(三) 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補助案件數視該學期編列經費而定，以當學期公告為準；若無校外計畫經費挹注或不足額時，得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務基金支應。

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要點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